

9-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的哈密路（二期）道路提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路（二期）道路提升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备注：采购文件要求，不得变更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6人，营业收入为9862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72849.9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